



股票代碼：3164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Mont Biotech Inc.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發言人

姓名：葉天佑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6) 505-2151

電子郵件信箱：alvin@genmon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昱瑾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6) 505-2151

電子郵件信箱：yuchin@genmont.com.tw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 8 號(南部科學園區)

電話：(06) 505-2151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樓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蘇彥達/ 許振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279 號 16 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

電話：(06) 211-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genmon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一) 經營方針：114 年公司核心策略	2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一) 董事資料	5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0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2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5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22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24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9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2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34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5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 計服務內容 (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35
(二) 前日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 之公費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 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7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37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參、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一) 股本來源	39
(二) 主要股東名單	3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肆、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一) 業務範圍	42
(二) 產業概況	4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47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一) 市場分析	49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3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5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55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57
(二)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7
五、勞資關係	58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59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9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62
(二) 預期未來一年的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3
(一) 轉投資政策	63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63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風險事項	64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6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64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65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5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5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6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6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66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6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66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66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67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陸、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6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附件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3 年度營運成果、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功效產品系列已趨完備，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及獲得多項專利(至 113 年年底共計獲得 189 張各國專利證書，以屬地而言，有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洲、日本、義大利等)。113 年業績因海外地區銷售增加，較 112 年業績成長約 12%，預計 114 年持續加強國內外通路產品行銷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展會拓展國外功效原料銷售。本公司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提升與改善，同時積極與產學合作，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預算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71,700	345,164	92.86
營業成本	118,944	110,615	93.00
營業毛利	252,756	234,549	92.80
營業費用	148,295	132,634	89.44
營業利益	104,461	101,915	97.56
營業外收(支)	(20,680)	(27,696)	133.93
稅前淨利	83,781	74,219	88.59
稅後淨利	-	57,251	-

註：上列財務資料為個體財務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09,445	345,164	
	營業毛利	211,231	234,549	
	稅前淨利/淨損	38,723	74,219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	4.29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8.81	11.78
		稅前純益	4.48	8.58
	每股盈餘(元)	0.38	0.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主要成果
109	26,300	8.09	•持續進行乳酸菌蒐尋、純化分離、保存 •持續進行功能性乳酸菌篩選及功能驗證
110	25,524	5.96	•功能性乳酸菌產品研發 •高密度發酵培養技術建立 •健康食品的開發及認證
111	25,363	6.88	•與學術單位展開多種功效性合作 •通過多項政府補助計畫
112	26,657	8.61	•發表多篇國外重要期刊功效文獻 •持續進行國內外功能性乳酸菌專利申請
113	26,310	7.62	•與國內各大醫院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研發新品，貼近市場需求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114 年公司核心策略

1. 國際市場開拓：展示技術創新的研發成果，開拓國際市場。
2. 行銷方向：除現有通路市場外，積極開拓代工及原料市場。
3. 創新及持續研發導向：以創新並跳脫傳統思考方式開創新市場、以優於現有市場的研發概念創造出新的銷售市場、新的產品應用。
4. 配合食安法規建構完整食安管理系統，自上游原物料起至下游生產、儲運每年檢視，修正並提升管理素質及能力。
5. 優化生產組織結構，改善硬體設備，提升發酵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6. 大陸廠進行量產，內容重點將依法公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全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功能性乳酸菌	包裝產品 50,000 千顆(包)、 菌粉 40,000 公斤、 菌液 4,500 公斤	根據已簽訂之合約、客戶及市場需求量之預估，再做產能的估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配合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優化製程及發酵能力。
- (2) 定期檢視市場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3)優化產線規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銷售政策：

(1)以創新功效原料持續開發國外市場。

(2)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創新產品開拓台灣及國外市場。

(3)重視客戶開發與服務，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市場需求與附加價值。

3.研發政策：

(1)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2)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3)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4)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提升研發能量。

(5)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及人體臨床實驗計畫。

(6)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4.品質政策：

(1)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廠商商譽之食品安全事件再發生，以高於政府法規更嚴格的方式控管產品品質，對於政府法規無管理處，採用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管理法規做為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2)生產使用原料依法規規定追溯其來源並規定登記建立產品履歷。

(3)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5.工安及環保政策：

(1)強化工安管理作業系統及組織，聘僱專業顧問人員加強防護工安。

(2)定期檢查各場所、各項設備，尤其是電力系統檢查，消除檢查死角。

(3)定期消防演練，使人員熟習防災、逃難及救災方法。

(4)用電、用水、燃料節約管控。

(5)使用太陽能預熱製程用水，落實節能減碳。

(6)回收使用 RO 濾除水。

(7)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

(8)積極宣導並落實永續發展之精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優勢，以概念創新之新品及原料開拓國內外市場。

2. 塑造企業優質及創新形象，創造景岳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益生菌市場逐年熱絡，大陸競爭廠商崛起速度快，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2. 台灣的市場規模小、消費力道逐年衰弱，模仿之競品眾多。
3. 國際產品研發創新速度增快，台廠研發動能較低，需加大研發投資力道。
4. 國際政治角力、局勢詭譎多變，佈局歐美及東南亞市場以期市場過於集中之風險。

董事長：陳 根 德



經理人：陳 昱 瑾



會計主管：黃 照 堂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附表一

董事資料(一)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就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根德	男 61~70 歲	112.06.30	115.06.29	94.06.30	2,362,823	2.74%	2,362,823	2.73%	2,507,676	2.90%	0	0.00%	元智大學碩士 第4~8屆立法委員 桃園縣議會第13屆議長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國杰	男 51~60 歲	112.06.30	115.06.29	103.06.30	7,758,000	8.98%	6,158,000	7.12%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 告學系碩士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友駿營造工程(股)公司執行長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浚輝	男 61~70 歲	112.06.30	115.06.29	95.06.30	1,583,792	1.83%	1,583,792	1.83%	665,000	0.77%	0	0.0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 告學系碩士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卓傳陣	男 61~70 歲	112.06.30	115.06.29	93.05.17	0	0.00%	0	0.00%	30,000	0.03%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長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 深合夥人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雄	男 51~60 歲	112.06.30	115.06.29	100.06.30	10,000	0.01%	10,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化工博士 美商 IBM 主任工程師	益力威芯(股)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
獨立	中華民國	黃則仁	男 61~70	112.06.30	115.06.29	95.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歲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偉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三豐建設(股)公司獨董兼薪酬委員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Playsee Inc. (Cayman Islands)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志峰	男 51~60歲	112.06.30	115.06.29	95.08.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人類遺傳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志斌	男 61~70歲	112.06.30	115.06.29	109.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愛荷華州私立柏林頓大學哲學系博士 行政院研考會諮詢委員 前任國大代表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中央警察大學講座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講師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慶隆	男 71~80歲	112.06.30	115.06.29	112.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慶隆商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財務診斷輔導協會理事長	-	-	-	-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資料 (二)

114 年 3 月 31 日

一、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根德	元智大學碩士 第 4~8 屆立法委員 桃園縣議會第 13 屆議長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無
黃國杰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友駿營造工程(股)公司執行長	不適用	無
楊湯輝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不適用	無
卓傳陣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無
林義雄	美國賓州大學化工博士 美商 IBM 主任工程師 益力威芯(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不適用	無
黃則仁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三豐建設(股)公司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Playsee Inc. (Cayman Islands) 董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3 條規定	2
盧志峰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人類遺傳暨分子 生物學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3 條規定	無
高志斌	美國愛荷華州私立柏林頓大學哲學系博 士 行政院研考會諮詢委員 前任國大代表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中央警察大 學講座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講師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3 條規定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慶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慶隆商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財務診斷輔導協會理 事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3 條規定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各位董事分別具有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等，皆為本國籍男性，年齡均在 50 歲以上。

因產業特性，短時間不易尋求合適人才，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並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性別多元化。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董四人占全體董事九人的九分之四，均已獲得書面聲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3 及 4 條規定且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附表一之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職稱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昱瑾	女	110/5/10	56,373	0.07%	0	0.00%	0	0.0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及財金系雙學士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 建道營造(股)公司董事	無	陳根德	董事長	父女	—
營運長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偉民	男	109/11/12	10,000	0.01%	0	0.00%	0	0.00%	長庚大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 生展生物科技-研發中心研究員 (97.01-103.03)	無	—	—	—	—
財務主管 (財務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葉天佑	男	96/1/25	38,500	0.04%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赤崁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宛樺	女	108/6/28	5,000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無	—	—	—	—
會計主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照堂	男	112/8/1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日揚科技(股)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無	—	—	—	—

註1：執行長陳昱瑾 107.9.3 到職，107.11.9 董事會通過副執行長聘任案，110.5.10 董事會通過執行長晉升案。

營運長陳偉民 103.3.10 到職，於 109.11.12 升任營運長。

財務會計主管葉天佑 94.1.10 到職，94.1.14 董事會通過聘任案，96.01.25 升任財務行政處協理，101.9.30 專任財務主管。

研發處協理蔡宛樺 103.09.15 到職，於 108.6.28 升任研發協理。

會計主管黃照堂經理 112.7.3 到職，112.08.10 董事會通過聘任案。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因本公司為益生菌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專業公司，鑒於該產業高階經理人難尋，本公司總經理於服務這段時間以來已熟悉公司各項業務操作，對目前公司而言最為適任，本公司已新增一席獨立董事因應。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陳根德	4,353	4,353	0	0	222	222	592	592	9.03%	9.03%	0	0	0	0	0	0	0	0	9.03%	9.03%	無
董事	黃國杰	70	70	0	0	223	223	45	45	0.59%	0.59%	0	0	0	0	0	0	0	0	0.59%	0.59%	無
董事	楊得輝	70	70	0	0	223	223	60	60	0.62%	0.62%	0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董事	卓傳陣	70	70	0	0	223	223	60	60	0.62%	0.62%	0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董事	林義雄	70	70	0	0	223	223	60	60	0.62%	0.62%	0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獨立董事	黃則仁	70	70	0	0	223	223	120	120	0.72%	0.72%	0	0	0	0	0	0	0	0	0.72%	0.72%	無
獨立董事	盧志峰	70	70	0	0	223	223	97	97	0.68%	0.68%	0	0	0	0	0	0	0	0	0.68%	0.68%	無
獨立董事	高志斌	70	70	0	0	223	223	120	120	0.72%	0.72%	0	0	0	0	0	0	0	0	0.72%	0.72%	無
獨立董事	林慶隆	70	70	0	0	223	223	90	90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p>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昱瑾	1,939	1,939	108	108	277	277	131	0	131	0	4.29%	4.29%	無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昱瑾	陳昱瑾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如下

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元

114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昱瑾	0	463	463	0.81
	營運協理	陳偉民				
	研發協理	蔡宛樺				
	財務協理	葉天佑				
	會計經理	黃照堂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4-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昱瑾	1,939	1,939	108	108	277	277	131	0	131	0	4.29	4.29	無
協理	陳偉民	1,804	1,804	87	87	182	182	98	0	98	0	3.79	3.79	無
協理	蔡宛樺	1,572	1,572	95	95	227	227	105	0	105	0	3.49	3.49	無
協理	葉天佑	1,089	1,089	66	66	119	119	73	0	73	0	2.35	2.35	無
經理	黃照堂	804	804	50	50	85	85	56	0	56	0	1.74	1.74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支付酬金	9,183	10,618
稅後純益比例	27.83%	18.55%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給付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支付酬金	9,183	10,618
稅後純益比例	27.83%	18.5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酬金中包括召開董事會之車馬費（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年節送禮及為體恤董事為公司付出心力之辛勞，於三節時發放犒賞金，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按照一般行業水準支付，至於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請參閱第 41 頁）。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有關酬金的支付，係經董事會通過，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附表二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根德	4	0	100.00%	
董事	黃國杰	3	0	75.00%	
董事	楊浚輝	4	0	100.00%	
董事	林義雄	4	0	100.00%	
董事	卓傳陣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4	0	100.00%	
獨立董事	盧志峰	3	1	75.00%	
獨立董事	高志斌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慶隆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3年11月8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調薪案，因涉及董事長個人利益，董事長迴避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黃則仁先生、盧志峰先生、高志斌先生及林慶隆先生，四位獨立董事出席(含委託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本公司已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00 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	自行評估	1.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運作效能 4. 內控制度 5.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6. 董事職責認知 7.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9. 董事之選任與專業及持續進修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詳下表：

附表二之一之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則仁	4	0	100.00%	
獨立董事	盧志峰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高志斌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慶隆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3.3.7、113.5.7、113.8.5、113.11.8 及 114.3.10 審計委員會討論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年度財務報告、內控聲明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背書保證，均經審計委員及董事討論後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做內部稽核報告及提供該季查核結果供獨立董事了解公司運作狀況。

溝通事項及結果：

日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果
113/3/7	報告 112 年 11 月~113 年 2 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獨董無異議
113/5/7	報告 113 年 3-4 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獨董無異議
113/8/5	報告 113 年 5-7 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獨董無異議
113/11/8	報告 113 年 8-10 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內控制度修訂議案重點說明	獨董無異議

2.本公司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列席溝通事項及結果：

日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結果
113/3/7	報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3/11/8	報告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四、本公司預計 114.5.5 審計委員會討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5.5 董事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係由財務行政處主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後續作業。 (二)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於每月董監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 (三)公司之作業係依內控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定期宣導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各位董事分別具有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等，皆為本國籍男性，年齡均在50歲以上。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四)本公司預計 114.5.5 審計委員會討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5.5 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9.11.12通過由葉天佑財務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主要職責為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單位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稽內控相關課程6小時、財務相關課程6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留有公司聯絡人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本公司已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無。	(一)與(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第32至33頁。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皆已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明訂規範。 4. 自96年11月7日起，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加強改善公司治理評鑑項目，盡量在公司可接受範圍內符合公司治理評鑑各項指標。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黃則仁、委員盧志峰及高志斌等三人所組成。

附表二之二之一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身分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註)	黃則仁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三豐建設(股)公司獨董、審計委員及薪 酬委員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董、審計委員及薪 酬委員 Framy Inc(Cayman)董事	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3 條規定	2
獨立董事	盧志峰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人類遺傳暨分子 生物學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3 條規定	無
獨立董事	高志斌	美國愛荷華州私立柏林頓大學哲學系博 士 行政院研考會諮詢委員 前任國大代表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中央警察大 學講座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講師	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3 條規定	無

註：召集人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詳下表：

附表二之二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則仁	2	0	100.00%	
委員	盧志峰	2	0	100.00%	
委員	高志斌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公司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領軍，小組成員由各部門主管組成。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預計 114 年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尚未制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因此本公司之環保於民國 96 年獲得南科園區環保楷模獎及本公司聘有專責環安人員，負責環境之維護。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乾式冰水主機汰換為滿溢式冰水主機，提升空調製冷效率、減少運轉時間、降低電力使用。 2.半成品包裝由一次性紙箱改用普力桶重覆使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節能減碳措施: 1.設備不使用時關閉電源，宣導隨手關電燈習慣。 2.廠區空調使用溫度設定，不得低於25度c。 3.鍋爐補充水使用太陽能加熱，減少天然氣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 4.雨水收集後供給戶外植栽澆灌所使用。 5.純水系統過濾濃縮水，使用在廁所及環境清潔。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自 2021 年起，每年度統計並檢討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持續優化製程效能以降低能源浪費，考量對環境及氣候的衝擊，逐步汰換老舊設備改採綠能節能設備為優先，要求廠商提供節能數據作為汰換參考指標之一。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符合勞基法，支持國際人權公約。</p> <p>1.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服膺勞動法令、遵守公認的勞動標準、支持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持續推行如下之人權政策：</p> <p>(1) 本公司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無就業歧視、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p> <p>(2) 各級同仁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任何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p> <p>(3) 性別平等：員工進用性別比例男女各佔約 50%、進用童工：0 人、進用身心障礙：1 人、原住民：0 人、育嬰留職停薪：年度申請 2 人(性別申請比例各 50%)。</p> <p>2. 為維護工作平等及人權尊嚴，除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和福利，並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管理辦法」、「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順暢勞資溝通的管道促進和諧職場，以維護員工權益，守護員工身心健康。</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	✓		<p>薪酬政策</p> <p>1. 公司制訂「薪資管理辦法」薪給參照公司營運狀況及組</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配合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而有所調整，以期吸引、留任與激勵優秀人才。</p> <p>2.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月薪(含本俸、伙食津貼、職務津貼、輪班津貼、誤餐津貼等)、業務獎金、員工酬勞等。</p> <p>3. 每季進行員工績效評核。</p> <p>4.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 經董事會決議發放2%~10%。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依經營績效決定年終獎金金額。</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p>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2-1條之第一項規定，配置甲種業務主管一位及乙級管理員一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劃、執行、稽核及改善。</p> <p>2.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承攬商教育訓練及配置法規相關作業主管。</p> <p>3. 每年施行員工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體檢及特殊作業體檢，辨別工作者與環境可能潛在風險，並加以改善。</p> <p>4. 訂定消防防護計劃及定期安檢申報，每半年施作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訓練，提升人員對於防災 應變能力。</p> <p>5. 設置特約醫療人員及健康管理系統，施行健康保護計劃。每星期一次護理師及每季一次職業醫學專科醫生到廠施作健康管理或工作配置等作業評估。</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內部及外部訓練，依其職務所需安排內外部講師講授安全衛生、法規更新或最新產品趨勢等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研討會吸取新知。</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之承諾 1.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產品標示及法規遵循的審查把關，並訂定「食品安全管理手冊」以符合 ISO 22000、HACCP、TQF 及本公司食品安全政策為首要，提供客戶安全衛生及促進健康的產品。 2.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對客戶個資保護政策，確保客戶資料安全。 訂定「客訴處理程序」及設置0800免費客服專線，提供客戶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每年實施供應商實地查核，針對各項項目進行評分，以確保供應商在各項議題上符合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預計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待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於114/3/10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據以實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二之二之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p>尚未執行。</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秉持以下幾點原則從事營運活動：1.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2.確實履行納稅義務。3.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4.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附表二之二之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訂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此經營政策之承諾，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依據誠信經營原則。另，本公司亦將上述政策公開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強化員工對公司誠信經營理念的認知。</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以董事長室為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落實執行之，並由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不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若有發現異常則隨時提出呈報及檢討。</p> <p>(二) 本公司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分別訂定防範措施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本公司於官網提供電子檢舉信箱，內外部人員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向稽核室或人事室檢舉，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即向董事長呈報，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落實準則之規範。</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與客戶之合作案視需要簽訂保密合約，要求交易對象切實遵守，如確實涉有不誠</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該合約。</p> <p>(二)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均應遵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成員並有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若同仁發現有不誠信之事實，亦可透過公司公開管道提報，情節重大者不定期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督導是否依守則執行。</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訂有內部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另不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誠信問題或舞弊之情事。</p> <p>(五)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2024年進行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誠信經營政策宣導，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包含子公司)參與率98%。</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	<p>(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手冊」已述明檢舉制度，另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為便利檢舉人舉發違反誠信之相關事宜，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稽核室及人事單位等問題反應信箱，供檢舉人直接寄送信件舉發。</p> <p>(二)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人員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益。</p> <p>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資料文件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7. 2024 年度未有檢舉事件。</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檢舉之調查方式及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皆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依辦法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亦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置於本公司網站。</p> <p>公司除在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原則，另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亦將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循證交所發布之範例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上述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因此，實際運作與所訂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誠信原則。</p> <p>(二)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之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定有人員培訓管理程序並落實該程序之執行，安排員工相關之教育訓練。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每季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溝通管道。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設置專人經營職業安全衛生，定期舉辦防災訓練。此外，為提昇員工具備本職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除由公司提供資助安排相關訓練取得相關認證外，其相關之專業認證如經公司使用者，將提報予以適當之獎勵報酬，以鼓勵員工。由於本公司在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良好，於民國 95 年獲得南科園區工安楷模獎。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培訓現場人員相關執照取得。 2.推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落實零災害動現場化。 3.進行現場危害分析，對於可能之危害進行防範。 4.執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以降低職業災害。 5.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6.作業環境測定之實施，確保環境安全無慮。 7.各部門每日點檢電器開關是否安全(是否發熱)，總經理不定時抽查該項點檢之執行情形。 8.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研訂勞工安全工作守則。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1.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團保、發給年節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提供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措施。 2.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各種社團補助、舉辦員工團體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 3.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4.由於本公司各項福利制度良好，因此獲得台南縣 96 年度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及 2008 年勞委會全國級友善職場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		1.本公司每月公佈營收資料。 2.即時公佈重大訊息。 3.每年、每半年及每季公佈財報等相關訊息。 4.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2)重視公司治理		✓		1.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並據以執行。 2.訂定各種管理流程及標準書並據以執行。 3.董事定期開會計畫及檢討營運事宜及定時進修。 4.本公司為董監投保董監責任險。 5.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3)其他		✓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公司定時更新廠商評核表，並由相關單位一起作評核，此評核表包含針對價格、品質、交期等等作評估。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令。 2.研究發展前明察是否涉及他人智財權，並做適當對策。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1.訂定顧客訴願處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2.申請政府食品 GMP 認證。 以上藉以提升品質、確保產品安全及消費者健康。
(3)遵守法令規範		✓		嚴格遵守政府所公佈之各種法令如公司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勞動基準法……等。
6.其他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了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根德（簽章）



副總經理：陳昱瑾（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議事項
董事會	113.03.7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召集 113 年股東常會案。 (5)股東提案權作業。 (6)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背書保證案。 (8)會計師公費案暨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股東常會	113.05.29	(1)重要決議事項一、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重要決議事項二、章程修訂:無。 (3)重要決議事項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	113.11.08	(1)114 年度預算案 (2)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劃
董事會	114.03.10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案。 (5)股東提案權作業。 (6)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章程修正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附表二之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113/01/01-113/12/31	1,640	200	1,840	稅務簽證服務 180 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之 全時員工薪資簽 證 20 仟元
	許振隆	113/01/01-113/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附表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	黃國杰	0	(1,600,000)	0	0
執行長	陳偉民	9,000	0	1,000	0
協理	蔡宛樺	3,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附表三之一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製表日期：114年3月30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海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郁棠	7,000,000	8.09%	-	-	-	-	—	—	
黃國杰	6,158,000	7.12%	0	0%	0	0%	—	—	
煜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瑩芳	4,365,000	5.05%	-	-	-	-	—	—	
蔡慧敏	2,507,676	2.90%	2,362,823	2.73%	0	0%	陳根德	配偶	
陳根德	2,362,823	2.73%	2,507,676	2.90%	0	0%	蔡慧敏	配偶	
莊孝彰	2,015,801	2.33%	60,263	0.07%	0	0%	莊雅惠	兄妹	
莊雅惠	1,773,952	2.05%	0	0%	0	0%	莊孝彰	兄妹	
楊淦輝	1,583,792	1.83%	665,000	0.77%	0	0%	—	—	
蔡輝琳	1,533,974	1.77%	-	-	-	-	—	—	
王崑隆	1,531,000	1.77%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四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4/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1)	85.00%	不適用 (註1)	0.00%	不適用 (註1)	8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景岳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如下表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年11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511,364	865,113,640	員工認股 1,400,000元	—	112/12/6 南商字號 1120034802 號

註：102年12月3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15億元。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4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2)	
普通股	86,511,364股	63,488,636股	150,000,000股	

註1：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註2：102年12月3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15億元。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海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8.09%
黃國杰	6,158,000	7.12%
煜展投資有限公司	4,365,000	5.05%
蔡慧敏	2,507,676	2.90%
陳根德	2,362,823	2.73%
莊孝彰	2,015,801	2.33%
莊雅惠	1,773,952	2.05%
楊得輝	1,583,792	1.83%
蔡輝琳	1,533,974	1.77%
王崑隆	1,531,000	1.7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4,423,114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57,250,944	
加：113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697,112	
期末保留盈餘		62,371,17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794,80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875,571	
可供分配盈餘		72,451,9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元)	(69,209,092)	
分配項目合計		(69,209,092)
分配後累積盈餘		3,242,843
附註：		
1.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697,112元。		
2.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照堂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其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下所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

無。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13 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011,828 元，董事酬勞金額 2,005,914 元。

(2)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011,828 元，董事酬勞金額 2,005,914 元，差異數為 0 元。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13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常會通過，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2,093,133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1,046,566 元。

- (2) 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功能性益生菌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 營業比重：

項 目	佔 113 年營收比重(合併)
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	52%
腸胃道保健益生菌產品	10%
不易形成體脂肪產品	4%
牙齒保健產品	10%
其他(註)	24%
合 計	100%

註：其他係指奶粉、其他乳酸菌產品、出售原料等項。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功能性益生菌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現有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不易形成體脂肪、骨質保健、腸胃道保健、促進排便、護肝、輔助治療糖尿病、口腔牙齒保健、女性私密處保健、提升免疫力、降低膽固醇、抗發炎、抗幽門螺旋桿菌、輔助抗癌治療等乳酸菌產品外，也研發農業與畜牧業相關製劑(如植物添加劑預防仔豬腹瀉飼料添加劑...等)。另外，亦積極開發日化品-頭皮調理與護膚美容可用原料及功能確認。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益生菌的定義是指含有足量可以改變宿主胃腸道菌叢而產生有益健康的活性微生物，其在腸道中利用腸道無法消化吸收的物質為食物，發酵產生有益腸道之物質並抑制壞菌生長。廣義則可定義為凡是應用於人類或其他動物，藉由改善腸內微生物平衡且有益於宿主的活菌，不論是單一或混合菌株。早在一百多年前，益生菌由依勒·梅契尼可夫(Elie Metchnikoff)提出的假說，他認為某些存在於發酵奶中的乳酸菌，可以抑制消化腸道內有害菌，對於人類的健康以及壽命延長有益。但是，直到最近的 1965 年才被理利(Lilly)以及史迪威(Stilweel)再度提出，當時指的是任何可以促進包括人類在內的一切動物之腸道菌相平衡的物質或微生物。隨著對小腸微生物及調節因子的知識不斷的增長，越來越多臨床實驗和科學證據證明益生菌對健康的益處。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研究報告中提出益生菌的好處包括：恢復健康腸道菌叢、激發黏膜免疫力和改善腸胃不適，包括與使用抗生素、腸道感染和旅行者腹瀉相關的問題，及改善泌尿生殖道菌叢等。

本公司過去專注於改善十分普遍過敏疾病之研究及市場開發。過敏疾病包括過敏性鼻炎、氣喘、結膜炎和異位性皮膚炎。雖然過敏原特异性減敏療法近年來雖然被過敏免疫專科醫師大力提倡，但部份病人仍然療效不

佳，且有少部份病患產生過敏休克反應，因此頗有爭議，為了增加安全性，近年來國外有部份免疫過敏專科醫師，使用舌下或口服過敏原疫苗的方式來治療病患，效力和安全性頗受肯定，但價錢昂貴，一年的療程約需台幣3萬至10萬元，絕非全民健保或一般民眾能負擔。

本公司預防及補助治療過敏疾病之產品則是透過攝取含有特殊功能的乳酸菌，以平衡免疫系統，減少過敏反應。對於有過敏體質的人而言，當過敏原進入體內時，會「過度的」誘發身體免疫系統朝第二型T輔助細胞免疫反應，並釋放細胞間白素及免疫球蛋白E (IgE)，該IgE黏附上肥大細胞(Mast cell)，使肥大細胞釋放發炎介質如組織胺(Histamine)、三烯白素(Leukotriene)、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和血小板活化因子等，進一步促使呼吸道產生發炎及過敏症狀隨之發生。經過本公司研究發現，補充專利功效乳酸菌可以促進第一型T輔助細胞的活性，平衡第一型及第二型T輔助細胞的數量。患者服用大量的此類乳酸菌後第一型T輔助細胞的活性與第二型T輔助細胞的活性達到平衡，不產生過敏症狀，達到治療過敏性疾病的目的。

除過敏產品外，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其他保健功能之發展，其類別有抗糖尿病、抗肥胖、降三高、抗關節炎、提升免疫力、腸道保健、促進排便、婦女私密處保健、骨質保健、老人保健、輔助癌症病人治療營養產品。而新冠病毒後疫情時代，益生菌用以預防長新冠的發生也是新興的概念。公司也積極於後生元相關的產品開發。例如：口腔牙齒保健、皮膚或頭皮健康保健相關產品開發…。多年來共獲得多項我國健康食品認證及一項大陸保健食品認證，並申請世界各國專利。

(2) 產業發展

本公司屬於生物科技事業，其所處產業具有下列之特性：

A. 產品附加價值高，回收期長

生技產業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成本較高，因此生技公司十分重視專利申請，故「專利」是生技公司不可或缺的保護傘，申請的專利越多，就像佈下「專利壁壘」，可以防止對手侵入自己的技術領域以保護自己，而其所開發之產品也因專利保護，而有較高之附加價值及較長之回收期。

B. 產品開發期長，研發經費需求高

生技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生技公司研究經費相當龐大，資金來源是否充足，成為企業命脈能否繼續的主因。

C. 高度技術密集產業，專業人才需求高

生物技術並非單一技術，而是一系列關鍵技術的整合；而基於產業界的需求及科學家的創新，很多新生物技術因而形成。不同學問間的技術融合更是必然的趨勢，例如生物技術與電子產業的結合可以開發感測器及生物晶片，因此生物產業為一高度技術密集產業。此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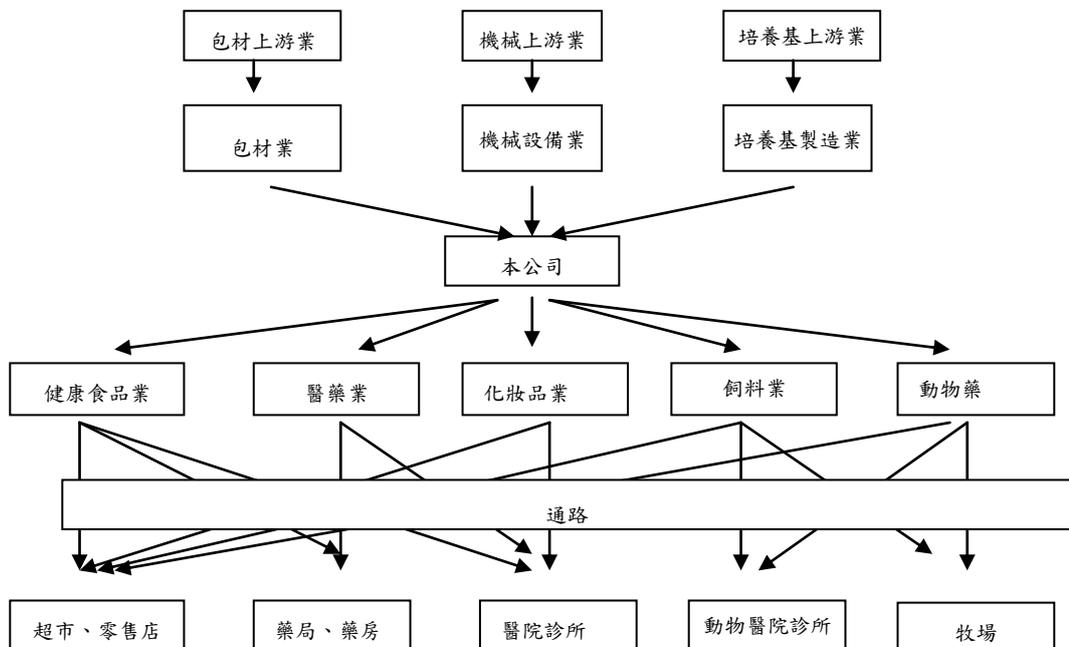
技公司無可避免地有許多技術研發計劃，故對具有基本技術背景之專業人才需求頗高，以維持公司之研發及創新能力。

D. 受到政府嚴格的管制

生物技術運用的範圍非常廣泛，目前已經發展的領域包括農業、食品、醫療、醫藥、化妝品、特用化學品、環保、海洋及能源等，由於多與民生經濟及全民健康息息相關，各國政府均十分重視生技產業之發展，並透過立法程序予以管制，故在政策的規範下，不但影響生技產業的發展空間，甚至引導生技產業未來走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生物科技涵蓋範圍甚廣，其上游原料及機械設備涉及之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可分成培養基製造業如黃豆粉、酵母粉、葡萄糖、礦物質、積層包裝袋等，機械設備如自動控制發酵槽、連續式離心機、均質破菌機、薄膜濃縮設備、乾燥設備、純水製造設備、管路管件桶槽設備、滅菌設備、無菌室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實驗室研究、檢驗分析設備、遺傳工程驅動物質製造業、菌種或種細胞製造業、抗原及抗體製造業、細胞株製造業……等，中游產業如本公司係健康食品原料、藥品原料、動物藥品原料、甚至是化妝品原料、飼料原料之製造商，下游產業則包含健康食品業、醫藥品業、化妝品業、飼料業……等，其更下游則可包含藥局、藥房、超商、診所、醫院、動物診所、牧場……等，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影響經濟層面相當廣泛，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益生菌在現在及未來可以作為健康食品、預防醫學產品(prophylactic Products)，更可以作為營養治療(nutrient therapy)或治療補助品(therapeutic supplement)，以確保人體健康，茲將益生菌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隨著國人注重養生，預防保健觀念逐漸興盛，強調特殊功能之機能食品在未來市場將具有一定潛力，益生菌或後生元在現在及未來可以作為健康食品、預防醫學產品(prophylactic Products)，更可以作為營養治療(nutrient therapy)或治療補助品(therapeutic supplement)，以確保人體健康，茲將益生菌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A. 篩選具特異性的菌種，不斷創新產品

不同的菌株在抗過敏、免疫調節、抗代謝疾病上差異很大，因此，須藉由以不同實驗平台，篩選出新功效新穎菌株，推出不同功能產品，將市場規模日益擴大。強調實證醫學的概念，藉由臨床試驗強調產品效性，以提升產品於市場的競爭力。

B. 後生元產品開發

後生元產品應用範圍更廣，從更多面像拓廣公司產品的應用面向。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以舒緩敏感症狀產品為主力因此分析國、內外舒緩敏感症狀競爭或替代產品之技術水準以凸顯本產品之差異化及前景：

競爭或替代產品分析

產品類別 比較項目	主要競爭者			本公司輔助調節過敏體質 乳酸菌產品
	抗三烯白素、抗組織胺、類固醇、支氣管擴張劑...等藥品	麥門冬、烏梅、清箱子、麻黃素...等植物性中藥	他牌輔助調節過敏體質乳酸菌產品	
API	來自於發酵或合成之化學物質	來自於植物體之化學物質	乳酸菌菌體	乳酸菌菌體
核心功能	阻斷過敏發炎反應之後期路徑或減緩發炎症狀，症狀已然發生，病人痛苦已然造成。	減少使病人過敏的過敏免疫球蛋白，在症狀已然發生且在氣喘急性發作時不適用。傳統中藥方的組成不見得是有效的，需是減方及調整劑量後的改良型才有效果。	缺乏嚴密的臨床效果驗證。	反應機轉係「非抗原特異性」之發炎反應阻斷性免疫調節，可有效改善各類型過敏原(如塵蟎、花粉、乾草、化學物質...等)所引起的症狀，包括過敏性氣喘、過敏性鼻炎、過敏性鼻竇炎、過敏性結膜炎、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蕁麻疹、過敏性濕疹.....等。過敏患者未發病時或過免疾病危險群先行服用，可使症狀不發生，避免痛苦。
附加功能	無	無	大致與本公司產品相同。	抑制雜菌、幫助消化、預防腸道疾病。
副作用	抗三烯白素這種藥品有年齡的限制，此藥品與其他藥品併用產生交互作用，降低藥效。第一代抗組織胺藥劑有較強的中樞神經鎮靜與抗膽鹼作用；第二	大多數的中藥作用機轉未明確，可能產生之副作用也較無預期性。麻黃素有支氣管擴張、解除鼻塞的功用，但是麻黃素	無	無

產品類別 比較項目	主要競爭者			本公司輔助調節過敏體質 乳酸菌產品
	抗三烯白素、抗組織胺、 類固醇、支氣管擴張劑... 等藥品	麥門冬、烏梅、清箱 子、麻黃素...等植物 性中藥	他牌輔助調節過 敏體質乳酸菌產 品	
	代抗組織胺藥物會與 CYP3A4 抑制劑產生嚴重 的交互作用，引起嚴重的 不規則性心跳。類固醇之 副作用則更多。乙二型支 氣管擴張劑最常見的副作 用為手顫抖、心搏過速、 心悸、低血鉀，少數病人 在吸入乙二型支氣管擴張 劑後反而引起支氣管收 縮。	作用的範圍太廣，對 心臟血管都有刺激 作用，易出現耐藥 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屬於醫藥生技產業，主要產品均為促進人體健康，目前相關技術層次如下：

- (1) 具有一系列技術平臺，整合各項技術，包括菌種鑑定、菌種培養及馴化、功效平台建立、高密度發酵技術、菌粉冷凍乾燥包埋技術及產品設計，屬於技術密集的產業型態。
- (2) 以研發創新為主要的核心價值，重視智慧財產權，目前向本國智慧財產局及國外的專利商標局遞出專利申請書，並進行申請專利的評估與策略分析，目前已通過世界各國專利 182 件。
- (3) 重視科學研究與產業技術的結合，持續將研發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
- (4) 產品與生命健康有關，具有專業市場，加上對於品質的要求使其符合食品 TQF 規範，故產品在行銷通路上具有競爭力，且與其他類似產品具有市場區隔。
- (5) 技術門檻高，相關產業模仿不易。

景岳有獨有的益生菌研究平台，相關研究技術及成果皆是經過長時間研發所積累而成，其他廠商要在短時間內要取得相同成果並不容易，此點也為景岳與其他廠商在技術競爭力上有所區隔之處。

2.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功能性乳酸菌，包含補助調節過敏體質、不易形成體脂肪、腸胃道保健、口腔牙齒保健、骨質保健、女性私密處保健、降膽固醇、護肝、提升免疫力、改善糖尿病併發症、促進腸道蠕動、輔助抗癌治療等功能性產品，而上述產品均不會促使人體產生任何不良反應且不具任何副作用，效果廣泛、良好。

上述產品均以高效率、生產快速之工法投產及行銷，促使生物技術之研發、生產、行銷及周邊（資訊、研發、設計及製造設備）產業蓬勃發展。

本公司一系列產品透過研發、測試、製造、品管所含之技術包含持續利用菌株分離/篩選/鑑定技術開發新菌株、並經體內、體外及人體臨床試驗驗證菌株功效。另外具有完整菌種製作及管理技術、菌體量放大及高密度培養技術、乾燥保存技術、安定性試驗技術、製程指標及化學製造管制控制.....等，持續量產品質穩定之保健產品，以保持公司於功能益生菌扮演引領方向之地位。

3.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合併)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合併)
研究發展費用	45,272	不適用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完成各項試驗之結果及產品開發項目之具體成果：

- (1) 發表國際文獻 62 篇。
- (2) 取得各國專利 200 項。
- (3) 取得「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免疫調節」、「調節血糖」、「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有助於腸道運動」、「骨質保健」等功效健康食品認證。
- (4) 完成及進行國內外各項重要人體臨床實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研發及生產方面

- a. 提升研發量能(高收率、高菌數及穩定性佳)、增購高技術、高精度新設備以提高產出率、菌體密度、穩定品質零汙染，使成本及品質遠超過競爭者。
- b. 密集檢視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c. 循環檢視生產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品質變異、效率降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B.品質方面

- a. 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視聽之食品安全事件(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等)再發生，除塑化劑全面禁絕原物料汙染外，尚須根除製程之背景值，此外禁絕西藥成分、鋁、重金屬、黃麴毒素、氰酸、農藥等之汙染。
- b. 對於擬採用之原物料積極評估其風險，對於已採用之原物料加強檢驗及追溯其來源、履歷。
- c. 對於包材及製程評估是否含有塑化劑、西藥成分、鋁、重金屬、黃麴毒素、氰酸、重金屬、農藥等之背景值，並加以改善。

C.行銷方面

- a. 積極開發國外(全球及大陸) 通路與客戶。
- b. 著重於工商業客戶之開發與服務。

- c. 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
- d. 深耕產品通路，規劃從點、線到面拓展跨域合作可行性。
- D.人力資源
 - a. 積極進行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
 - b. 網羅相關產業優秀人才。
- E.研究發展方面
 - a. 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c. 積極與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合作，借重外力提升研發能量。
 - d. 積極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
- F.財務管理方面
 - a.資金之管理與運用。
 - b.落實費用預算之控制，降低成本。
- 2. 中、長期計畫
 - A.生產及品管方面
 - 強化 6S 活動、落實國際食品安全規範(GHP、ISO22000/HACCP)。
 - B.行銷方面
 -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 C.人力資源
 - a.建立嚴密完整教育訓練系統，積極訓練國際化人才。
 - b.持續延攬優秀行銷、研發、品管人才。
 - D.研究發展方面
 - 持續進行功效益生菌原料及產品之開發。
 - E.財務管理方面
 -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為主軸，並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需求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13 年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191,419	50
外 銷	193,954	50
合 計	385,373	1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功能性益生菌產品之銷售，但由於目前尚無有關益生菌產品市場之統計資料，本公司自行預估針對功效性益生菌市場佔有率約在 50%至 60%之間。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生活環境改善與醫療科技的突飛猛進，人類生活品質因而普遍提升，平均壽命也因此延長。全世界人口已到達 80 億(截至 2022 年 11 月，根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預測，人口總量預計仍將在 2037 年左右超過 90 億，在 2058 年左右超過 100 億人)。

隨著人均壽命的延長，以及出生率的下降，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升高。國際著名科學作家皮爾斯 (Fred Pearce) 在《人口大震盪》一書中指出這個驚人事實。這 6 億現存於世的老年人口，目前占全球總人口比重是 8%，但隨著世界各地人們活得更長，根據聯合國估計，未來 20 年內，全球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總數將翻倍，成長至 11 億人，占總人口比重攀升到 13%。包含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泰特爾鮑姆 (Michael Teitelbaum) 以及耶魯大學歷史教授溫特 (Jay Winter) 等人口權威也紛紛指出，全球過半數人口居住在有人口老化現象的國家。其中台灣也包含在內。《當世界又老又窮：全球人口老化大衝擊》作者費雪曼 (Ted C. Fishman) 就說，人口老化已席捲全世界，「孩子愈來愈少，老人愈來愈多，世界各地幾乎都是如此。」(資料來源:遠見雜誌 <http://www.gvm.com.tw/event/2015schroders/aging02.html>)。對許多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而言，伴隨而來的是高齡化人口結構形成，造成慢性病患者數目逐漸增加，成為國家醫療支出與社會福利負擔的一大隱憂。2030 年美國慢性疾病之經濟損失為 4.13 兆，顯現問題趨於嚴重。有別於藥品治療疾病的功能，保健食品站在預防醫學的角度，具有增加營養、促進健康及延緩老化等效果，逐漸受到各國政府以及個人健康意識抬頭的消費者所青睞。

在人體腸道微生物組的開拓下，使全球許多消費者都意識到益生菌菌株對人體的健康和免疫的影響，挑選益生菌產品的基準也從「益生菌」轉移到菌株的功能性上。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推估，乳酸桿菌年複合成長率為 5.8%。另參考 ZION Market Research 數據顯示，中國大陸益生菌產業連續 3 年增長率在 20% 以上，擁有巨大的市場空間。預計到 2025 年，全球益生菌產業的產值將超過 770 億美元，中國市場占比將超過 25%。

目前益生菌的市場仍以腸道保健類的產品為大宗，功效性益生菌產品屬於逐漸崛起的新品項。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研發與技術方面：

本公司擁有研發、測試、製造、品管所含之技術包含菌株之分離/篩選/鑑定技術、功能試驗技術、菌種製作及菌種庫管理技術、菌體量產放大及高密度培養技術、活菌體分離、乾燥保存技術、安定性

試驗技術、菌數測定、製程指標管控技術、人體臨床試驗技術...等，完整之技術平台，相互支援構成強而有利的研發生產力。上述技術可用於持續研發及量產品質穩定之健康食品，尚且可持續分離出功能更廣、效果更佳之菌株，用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目前就益生菌產品健康食品認證而言，本公司已取得補助調整過敏體質及提升免疫力、牙齒保健、腸道保健、調節血糖、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骨質保健等產品健康食品認證，改善過敏體質益生菌產品又獲得大陸保健食品認證。臨床試驗部分針對異位性皮膚炎之人體臨床實驗已發表國際期刊文獻,證實功效菌株功效顯著。

故本公司之技術具有競爭利基。

b. 產品方面：

本公司以專門技術平台篩選功能益生菌，開發各種保健食品。本公司所開發之抗過敏保健品，主要功能係調節免疫功能，使人體在遭受過敏原刺激時，免疫朝向不發炎反應路徑進行；並藉由調整腸道中生態環境，提升免疫力，是一種預防性及疏導性療法，依據美國過敏氣喘免疫學會(America Academy Allergy Asthma & Immunology)統計資料顯示，過敏疾病在美國疾病排名為第五名，而在 18 歲以下則躍升為第三名，且該協會估計美國過敏疾病藥物市場一年大約有 79 億美元。故本公司產品之抗敏益生菌產品在現有市場相關產品及正在開發之新藥種類應有其競爭利基。本公司所有產品之開發均具備嚴格的製造生產流程及品管制度、科學的功效及機轉路徑驗證、完整的安全性測試及穩定的安定性測試資料，因此產品品質及功能獲得相當程度之確保，本公司相關產品皆獲得健康食品認證，故本公司之產品具有競爭力。

c. 生產方面：

本公司除裝備良好之實驗室外，益生菌培養現場配置可獨自生產之高密度益生菌培養桶槽組，此外並配置量產級連續式離心機及冷凍乾燥機，另製劑現場配置乾燥機、造粒機、膠囊充填機、PTP 膠囊包裝機、打錠機、粉劑鋁箔袋充填包裝機、彩盒包裝機等設備，廠房及設備已取得食品 TQF 認證。

此外本公司擁有高績效製程研發團隊，使製程收率、菌體密度皆達國際級之水準，故本公司在生產方面具有十足競爭力。

d. 營運方面：

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企業，其在產品開發上具備嚴格的製造流程及品管制度、科學的功效及機轉路徑驗證、完整的安全性毒理測試及

穩定的安定性測試。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包括菌株分離、菌種鑑定、馴化、保存、功能測試、量產研究、產品設計)、生產(包含菌體量產培養、乾燥及製劑)、品管(GHP、ISO22000及HACCP認證)、行銷及通路體系，就其營運面具有其競爭利基。

(2)目前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生物科技業係政府獎勵之產業，前景看好

由於生物科技係未來明確之趨勢，故在政府政策做多，多項優惠條件下帶動本產業成長之契機，另外由於消費者對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需求日漸增加，本公司初期以保健食品(健康食品)切入市場，未來極具發展性。

b. 生物科技尚處於導入期，可開發並且獲得專利之產品甚多，具有高度發揮空間

本公司目前已進行多項產品及技術之專利(171項發明專利)，由於本公司技術平台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可視市場之需求開發新產品，具有高度發揮空間。

c. 行銷通路佈局完整

本公司新品開發仍持續與專業機構合作外，在保健食品方面也跟各大知名食品廠配合，使添加本公司特殊功能性乳酸菌的產品提高其附加價值。此外，由於本公司知名度逐漸增高，業界大廠紛紛與本公司合作，以ODM方式銷售產品。中國大陸亦與多家大廠合作。在大陸市場布局也逐漸有斬獲，本公司行銷通路佈局尚屬完整。

d. 優越之研發能力

本公司開發新產品所使用之關鍵技術為自有獨創，可確保有效技術之掌握。本公司成立至今已成功開發多項產品，並陸續申請多項健康食品認證，顯現其優越之研發能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新的功效保健食品開發經歷長時間之投入與資金需求

通常從開發到產品上市需耗費相當長的研發期，要達到獲利時間相當漫長。就生技技術開發公司而言，經營上除了向外尋求資金支援，也需要思考公司短中期各階段的營收來源，以渡過產品未上市前的經營低潮。

公司因應對策：

本公司先運用其現有人力、設備及技術開發具有保健功效之保健食品，同時與其他企業策略合作，以ODM方式為客戶提供保健

產品，並計畫將保健食品所創造之收入及獲利，用於支持研究開發新功能菌株表現，藉此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另外在縮短開發期的部份則以建立新的專案管理流程及知識管理系統，強化知識管理，並以與研究和學術單位合作方式縮短開發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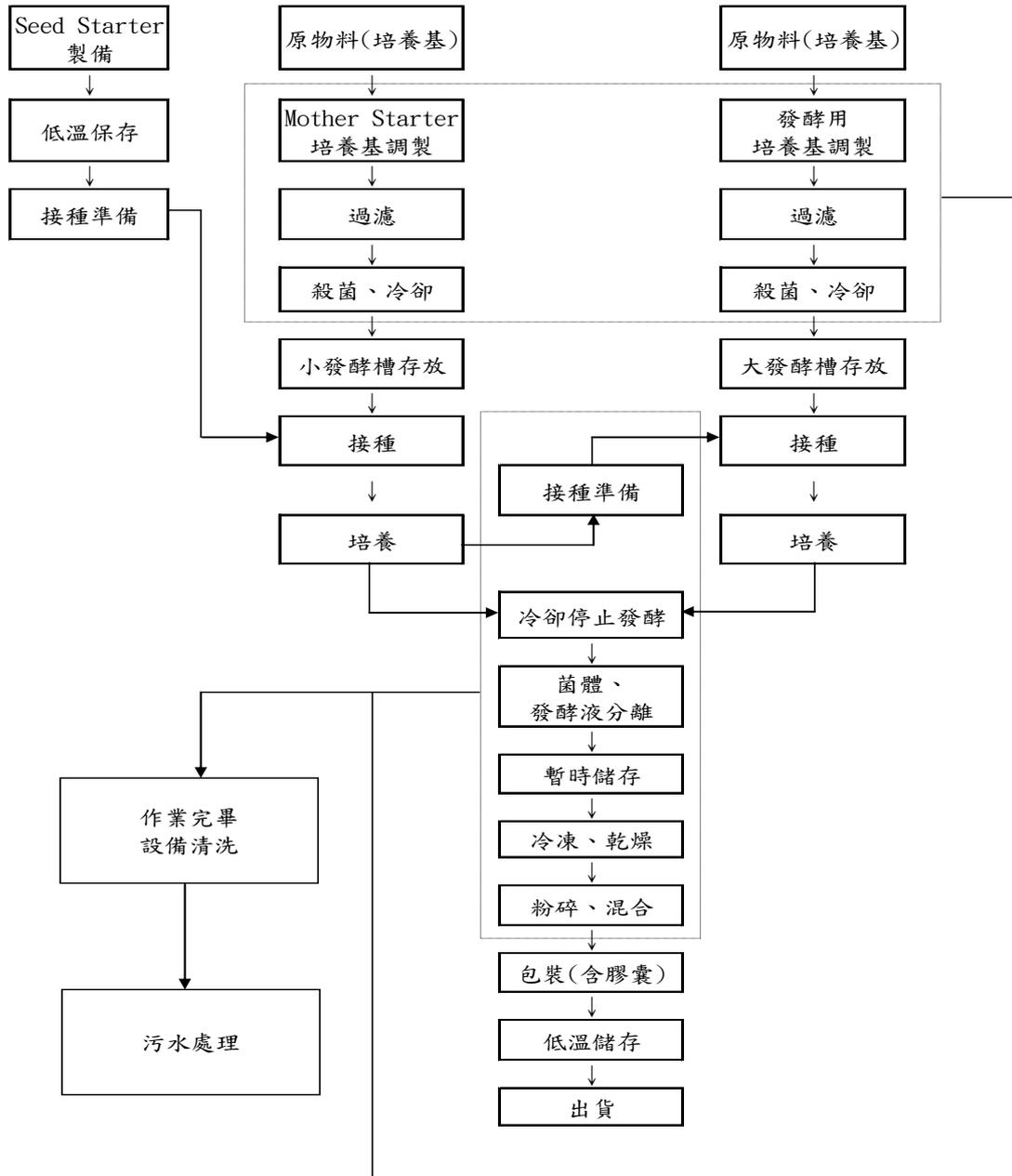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如下表所述。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輔助調節過敏體質及免疫調節產品	平衡免疫系統，減少發炎機制的產生，達到輔助過敏體質，有效減緩和防治過敏症狀。
調節血糖產品	對血糖值偏高者，具有輔助調節作用。
不易形成體脂肪及調節血脂產品	不易形成體脂肪及降血脂。
腸道保健產品	幫助消化道機能、促進腸胃蠕動藉由乳酸菌調整腸道內菌叢生態。
骨質保健產品	平衡蝕骨與成骨細胞活性，有助於延緩骨流失。
牙齒保健產品	有助於減少牙菌斑內突變型鏈球菌數量。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菌粉產品製造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以本公司自行研發的菌種發酵而成，其他添加物取得容易、供應狀況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十六之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合併)				113 年(合併)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合併)(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呈定	5,530	12.97	無	呈定	7,501	16.87	無	不適用			
2	上鼎	5,087	11.93	無								
	其他	32,006	75.10		其他	36,973	83.13					
	進貨淨額	42,623	100.00		進貨淨額	44,47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本期進貨對象比重之進貨變動，主係因應市場競爭態勢情形暨銷售策略，對供應鏈進行調整及管理，並無重大異常。

附表十六之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2年(合併)				113年(合併)				11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合併)(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7,836	11.90	無	甲公司	85,808	22.27	無	不適用			
	其他	280,179	88.10		其他	299,565	77.73					
	銷貨淨額	318,015	100.00		銷貨淨額	385,37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本期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變動，主係配合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並無重大異常。

三、 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附表十九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17	18	19
	技術人員	60	61	61
	行政管理人員	35	37	37
	研發人員	16	15	15
	合 計	128	131	132
平 均 年 歲		41	42	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79 年	9.33 年	9.0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1.56	1.53	1.52
	碩士	26.56	24.43	24.24
	大專	62.50	64.12	64.39
	高中	8.60	9.16	9.09
	高中以下	0.78	0.76	0.7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無。

(二)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團保、發給年節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員工年度健康檢查、提供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等各項福利措施。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目前足額停繳中）

3. 本公司並無工會組織，為使員工之意見有適當的疏通管道，除透過正式組織系統或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中溝通外，亦可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解決，以達雙向溝通之效果。另外，建立員工內部申訴制度，保障個別勞工之權利。

4. 96年獲台南縣政府頒發之「台南縣96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獎。

5. 97年度獲頒為「全國級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系統維護/變更管制程序
2.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3. 資訊委外管制程序
4. 網路安全作業程序
 - (1) 網路資源管理
 - (2) 網路安全管理
5. 電腦安全作業程序
 - (1) 電腦系統與實體設備保護
 - (2) 密碼安全管理
6. 應用系統安全作業程序
 - (1) 電子郵件使用安全
 - (2) 資料安全與備份
7. 營運管理
 - (1) 異常事件處理及災害復原計劃
8. 人員安全作業程序
 - (1) 人員安全管理
 - (2) 安全認知訓練
9. 法令遵循
 - (1) 遵循法規及合約要求。
 - (2) 套裝軟體使用採購足夠的版權。
 - (3) 對外網站不公佈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附表二十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大陸某公司	104.08.01~114.12.31	銷售大陸版健字號產品樂亦康膠囊	無
代工	統一企業(股)公司	111.01.01~112.12.31 (合約得延展一年)	LP33 益生菌膠囊代工	無
代工	台灣某公司	112.01.01~112.12.31 (合約得延展一年)	女性產品代工	無
代工	大陸某公司	2023.04.01~2024.03.31 (合同得延展一年)	抗敏產品、腸胃保養產品代工	無
代理銷售	大陸某公司	2023.05.01~2024.04.30	ADP-1 等菌粉代理銷售	無
銷售	台灣某醫院	112.05.01~114.04.30	得敏安銷售	無
代工	台灣某公司	112.07.01~113.06.30 (合約得延展一年)	代謝產品代工	無
銷售	統一企業(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合約得延展兩年)	GMNL32 菌液供貨	無
代工	統一企業(股)公司	113.01.01~114.12.31 (合約得延展一年)	LP33 益生菌膠囊代工	無
銷售	大陸某公司	2024.01.01~2026.12.31	GM080 菌粉銷售	無
銷售	台灣糖業(股)有限公司	113.01.19~115.01.18	1500 公斤菌粉銷售	無
代工	台灣某公司	113.01.01~113.12.31 (合約得延展一年)	GMADP 口含錠代工	無
銷售	台灣某醫院	113.04.01~115.12.31	得敏安銷售	無
銷售	統一企業(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合約得延展一年)	GMNL32 菌粉銷售	無
銷售	台灣某醫院	113.08.01~114.07.31 (合約得延展一年)	營養品採購	無
銷售	台灣某公司	113.09.01~113.12.31 (合約得延展一年)	菌粉銷售	無
代工	台灣某公司	114.01.01~114.12.31 (合約得延展一年)	蔓越莓益生菌產品代工	無
代工	台灣某公司	114.01.01~115.12.31 (合約得延展一年)	腸道益生菌產品代工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1,730	\$465,509	\$76,221	16.37%
基金及投資		6,090	7,320	(1,230)	(1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217	996,217	(24,000)	(2.41%)
無形資產		2,155	2,255	(100)	(4.43%)
其他資產		186,550	181,880	4,670	2.57%
資產總額		\$1,708,742	\$1,653,181	\$55,561	3.36%
流動負債		140,145	146,392	(6,247)	(4.27%)
其他負債		88,920	57,667	31,253	54.20%
負債總額		\$229,065	\$204,059	\$25,006	12.25%
股本		865,114	865,114	-	0.00%
資本公積		353,744	377,102	(23,358)	(6.19%)
未分配盈餘		128,017	89,967	38,050	42.29%
其他		4,904	(15,876)	20,780	130.89%
非控制權益		127,898	132,815	(4,917)	(3.70%)
權益總額		\$1,479,677	\$1,449,122	\$30,555	2.11%
增減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其他負債增加：舉借長期借款。					
2. 未分配盈餘增加：本期淨利較上期成長。					
3. 其他權益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期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85,373	318,015	67,358	21.18%
營業成本	147,194	106,823	40,371	37.79%
營業毛利	238,179	211,192	26,987	12.78%
營業費用	197,545	204,204	(6,659)	(3.26%)
營業利益	40,634	6,988	33,646	48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85	21,175	2,910	13.74%
稅前利益	64,719	28,163	36,556	129.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68	5,732	11,236	196.02%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本期淨利	47,751	22,431	25,320	112.8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增加：受新加坡地區銷售成長而增加。				
2. 營業成本增加：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3. 營業利益增加：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4. 所得稅費用增加：稅前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5. 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的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595	\$123,946	\$69,028	\$110,51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是稅前淨利較上期成長，及存貨去化。 (2) 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是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是短、長期借款之舉借。					
2.流動性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 業 活 動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481,523(註)	\$84,000	\$75,000	\$490,523(註)	投資計劃	融 資 計 劃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營運獲利維持穩定，是以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將產生淨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是以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註：包含三個月以上定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提供權責主管參考，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依相關辦法執行。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之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13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53,835 仟元，上述轉投資大陸之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處於公司建廠完成初期，營運尚處起飛階段，及大陸地區產業經濟復甦較緩，尚無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無。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度無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無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7,054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85,373 仟元及本期淨利 47,751 仟元分別為 4.43% 及 35.71%，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其因應措施詳下述第 4 點說明。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4. 本公司因應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要求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3) 未來面對外幣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將視必要性進行避險。
- (4) 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 (5) 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下項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交易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 本公司 113 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交易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景岳(中國) 公司	(註3)	270,356 (註1)	136,350	134,340	81,948	134,340	9.94%	675,890 (註2)	Y	-	Y

註1: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社會大眾物質生活提高，接踵而來的是各式各樣的文明病產生，如過重的體重、糖尿病等代謝症候群。此外老齡化社會來臨，老化相關疾病的預防亦是重要議題，例如：骨鬆、失智、癌症…等。而現今隨著微生物學和免疫學的發展，本公司研發部門以安全性高之乳酸桿菌開發具有調節血糖、降低體脂肪、抗骨鬆、抗老化及輔助研症治療等..相關益生菌及後生元產品，其研發政策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下敘述。

研發政策:

- (1)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
- (4)積極與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借重外力提升研發能量。
- (5)積極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
- (6)循環檢視研發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實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 (7)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114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32,503仟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規劃與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當前政府所積極推動之產業，且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公司擁有產品之智財使用權及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

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向秉持永續經營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商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的問題，且原物料進貨商選擇性高。

2. 銷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貨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保護口腔、抗過敏及腸胃道益生菌，雖銷貨有集中情形，但本公司同類產品尚可提供其他銷售通路及客戶，現已開發其他新擴展客源，能將銷貨集中風險降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本公司擬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定期宣導及資安案例分享。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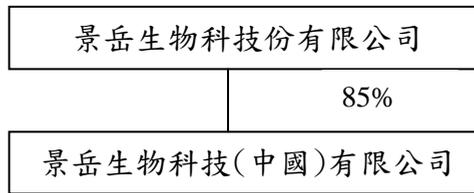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民國一一三年度



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公司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均涵蓋機能性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06.4.12	天津市武清開發區 廣源道 19 號	1,081,972	機能性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4.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無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根德 黃國杰	不適用	85%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智語(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毅	不適用	15%
景岳生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傳陣	不適用	85%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
景岳生物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	1,081,972	962,011	109,356	852,655	40,209	(61,282)	(63,335)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根德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根 德

